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阅，现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该事项已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、履行了董事会的审批程序，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能力和执业资质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资质条件，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需求。为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境内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，同意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为止。

二、关于全资孙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授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该事项已履行董事会的审批程序，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可以满足全资孙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全资孙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授信暨公司提供担保事项。

三、关于调整中国银行授信额度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该事项已履行董事会的审批程序，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供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，可以满

足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调整中国银行授信额度暨公司提供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陈俊发、王肇辉、吕川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